

##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未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近年来经营困难、资金短缺、人员流失，无法组织人员编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。因未在法定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已触发了强制终止挂牌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的规定：“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；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，出现《公司法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情形的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，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”

因无法完成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，公司亦无法于 2024 年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